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115 年度中小微企業 AI 創新應用輔導計畫

國際鏈結輔導-歐洲

招募企業作業說明

一、計畫目的

因應全球 AI 與半導體產業快速發展及國際供應鏈重組，歐洲已成為半導體週邊供應鏈與智慧製造應用的重要藍海市場。歐洲在先進製造、工業自動化及產業應用領域具備完整產業基礎與研發能量，並積極推動智慧製造、AI 自動化設備及智慧運籌管理等技術發展，形成具競爭力之產業生態系。透過鏈結歐洲政府機構、產業協會及學研單位，可協助臺灣企業掌握國際市場趨勢、拓展海外合作機會，並促進技術合作、商業合作及市場落地，進一步帶動企業取得國際訂單與產業合作商機。基此，本計畫選定歐洲作為出國交流與商機媒合之重點市場，以強化臺灣企業國際布局並提升產業競爭力。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為加速推動中小微企業智慧轉型與國際化布局，辦理「115 年度中小微企業 AI 創新應用輔導計畫」國際鏈結輔導，聚焦鏈結捷克及波蘭之半導體週邊供應鏈體系，特別著重於智慧製造、AI 自動化設備及智慧運籌管理等關鍵領域。透過本計畫，將協助具潛力之臺灣企業對接中東歐地區工業自動化、電子製造及智慧物流等產業資源，促進跨國合作與技術交流，打造智慧升級與國際市場拓展之示範案例，實質帶動臺灣企業邁向全球市場。

本計畫將透過專業顧問團與國際鏈結平台，協助入選企業進行市場拓展、技術媒合及商業合作，並安排海外深度交流與實地考察行

程，包含拜訪當地產業組織、企業及投資促進機構，以及參與產業論壇與商務媒合活動，深入了解歐洲在智慧製造、AI 自動化設備及智慧運籌管理領域之發展現況與應用模式。同時，透過與當地產業鏈上下游互動，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形成可複製之跨國推進模式。

誠摯邀請具備 AI 應用潛力與國際拓展需求之企業踴躍申請，透過本計畫強化技術能量、拓展國際市場並提升品牌能見度，共同推動臺灣半導體週邊供應鏈於全球市場之競爭優勢。

二、主辦與執行單位

主辦單位：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執行單位：台灣新東向全球產學研聯盟協進會、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三、徵選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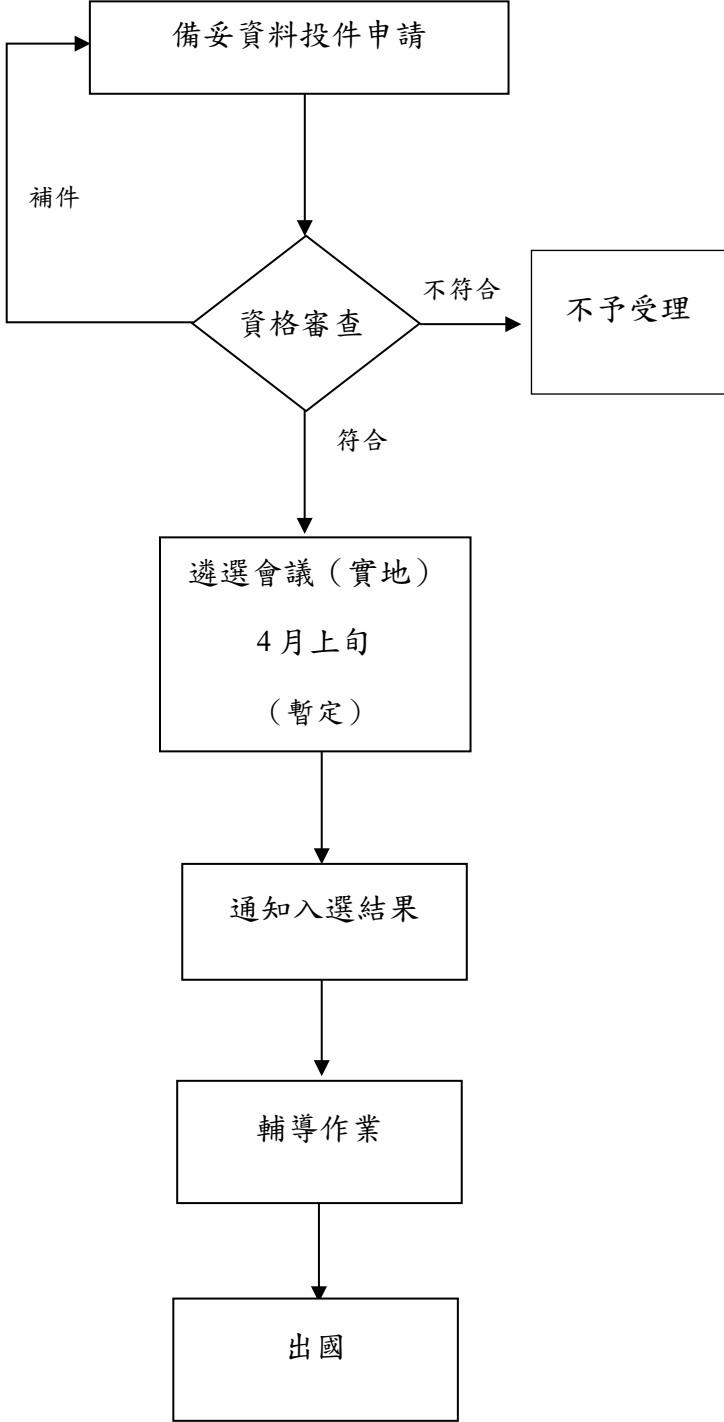
- (1) 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之中小企業。
- (2) 具備量產能力、技術成熟度 (TRL 6 以上)
- (3) 有明確歐州市場拓展或合作需求
- (4) 半導體週邊供應鏈，如：半導體設備、材料、工程、智慧製造、AI 自動化設備及智慧運籌管理相關應用領域
- (5) 如有下述任一情形則不符合參與資格：
 - A. 銀行拒絕往來戶
 - B. 營業狀況為解散、歇業
 - C. 陸資投資 (依經濟部商業署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公告資料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進行認定)

- D. 一案多投或重複申請者，不得以相同或類似計畫內容重複申請經濟部其他專案輔導。
- E. 曾有政府計畫執行異常結案情形，或五年內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停權期間尚未屆滿者。

四、申請期間

即日起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5:00 止

五、作業流程

作業流程圖	說明
 <pre> graph TD A[備妥資料投件申請] --> B{資格審查} B -- 不符合 --> C[不予受理] B -- 符合 --> D[遴選會議(實地) 4月上旬 (暫定)] B -- 補件 --> A D --> E[通知入選結果] E --> F[輔導作業] F --> G[出國] </pre>	<p>1. 截止收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5年4月30日(四)下午5時截止 (2) 未於申請截止日前完成電子郵件寄送，或文件不齊且未於通知期限內補正者，視為未完成申請，不予受理。 <p>2. 資格審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執行單位對申請文件所檢附之資料進行資格審查。 (2) 如申請文件不齊全者，由執行單位通知3個工作天內補件，逾期未補件者視為資格不符。 <p>3. 簡報遴選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執行單位統籌召開，邀請專家擔任遴選委員並於指定地點進行。 (2) 申請業者出席會議進行提案簡報。 (3) 由遴選委員針對簡報審查會議之結果，決議入選業者。 <p>4. 通知入選結果： 預計115年5月上旬由執行單位通知入選結果。</p> <p>5. 輔導作業： 由專家進行1對1各別輔導，針對出國進行相關的說明與狀況。</p> <p>6. 出國 本計畫國際鏈結輔導(歐洲/美國)採自主參與方式辦理，參團業者須自行負擔出國相關費用，並自行安排機票、住宿及行程所需交通等事宜。</p>

六、申請文件（格式詳見附件）

- (1) 公司基本資料與聯絡資訊
- (2) 財務與營運資料
- (3) 產品技術成熟度與服務簡介
- (4) 創新與研發成果（近三年營運與實績摘要）
- (5) 國際市場拓展構想

七、徵選與篩選機制

（一）本案採二階段審查方式辦理

1. 第一階段：由執行單位就申請企業資格及提送文件進行書面審查，篩選共計 20 家企業。
2. 第二階段：由執行單位邀集產業顧問、實務專家及相關代表召開評選會議，並就申請企業所提內容進行綜合審查；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企業出席簡報說明。

（二）評選項目及配分標準如下：

- 技術成熟度與差異性（25%）
- 國際市場可行性（25%）
- 商業模式與成案潛力（20%）
- 團隊執行與治理能力（15%）
- 代表性與示範效益（15%）

（三）各申請案之評分採去頭去尾平均方式計算，以兼顧審查之公平性及代表性。

(四)本案將依評選結果擇優輔導 8 家企業，經獲選之企業，將由海內外專家進行出國前企業國際鏈結問題檢視及協助，並確認目標市場、合作模式與 POC 方向。

八、輔導與媒合內容

- (1) 臺歐專業顧問諮詢（法規、產業、投資）
- (2) 歐洲半導體日專屬媒合
- (3) 海外實地考察與一對一洽談
- (4) 協助推動 POC 或試點合作專案
- (5) 協助企業導入 AI 工具

九、申請方式

請於申請截止日前，將申請資料以電子郵件寄送至指定信箱 (✉teala888888@gmail.com)，郵件主旨請依規定格式，註明：「申請 115 年度中小微企業 AI 創新應用輔導計畫(國際鏈結輔導-歐洲) - [公司名稱]」逾期寄送、申請文件不齊全，或經通知補正仍未於期限內完成補件者，不予受理。

十、參團費用

本計畫國際鏈結輔導-歐洲採自主參與方式辦理，參團業者須自行負擔出國相關費用，並自行安排機票、住宿及行程所需交通等事宜。

- (1) 業者自付費用
 - A. 來回機票（依各區域自行訂購）
 - B. 當地住宿費用
 - C. 餐食費用
 - D. 當地交通費用
 - E. 保險及其他個人相關支出

上述費用將因目的地-歐洲、出發時間及個別安排不同而有所差異，實際支出由業者自行規劃與負擔。

(2) 主辦單位負擔項目

- A. 商機媒合活動辦理費
- B. 場地租金
- C. 廣宣及行政執行費用
- D. 隨團工作人員相關費用。

十一、聯絡窗口

計畫聯絡人：王詠涵 小姐

洽詢信箱：teala888888@gmail.com

十二、注意事項

本計畫為限額輔導性質，入選企業須配合相關輔導、媒合、交流與成果追蹤作業。

附件 1 報名表

115 年度中小微企業 AI 創新應用輔導計畫報名表

一、公司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聯絡人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公司成立年份	

二、財務與營運資料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營業額 (新臺幣元)			
稅後淨利 (新臺幣元)			
員工人數			

三、產品技術成熟度與服務簡介

請簡要說明公司核心產品技術成熟度／服務及其市場應用／是否已量產具營業額，並提供產品原型照片、POC 或測試報告：

四、創新與研發成果

請列舉近三年之主要創新項目、研發成果或技術應用案例：

五、國際市場布局構想

請描述公司目前或預計拓展之國際市場、策略與合作模式：

六、其他補充說明

可補充企業之代表性、產業定位、獲獎紀錄、國際合作經驗等：

七、聲明與簽署

本公司茲報名參與「115 年度中小微企業 AI 創新應用輔導計畫」之國際鏈結合作申請，聲明所填資料均屬實，並同意以下事項：

1. 同意本計畫執行單位進行資料查證與必要聯繫。
2. 瞭解本計畫遴選為限額輔導性質，並需配合後續行程與輔導安排。
3. 同意尊重評選小組專業評分結果，入選與否絕無異議，放棄提出異議權利。

4. 所有入選國際鏈結輔導、顧問諮詢及行程安排，均依本案執行單位之安排，如本案執行單位因任何因素，必須取消相關活動安排，入選者同意無條件放棄所有權利，並不得提出異議和相關損害本案執行單位名譽之行為。

公司代表人簽章：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